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应参会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后期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须尽快完成换届事项，现公司监事会决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罗锦灿投同意票，并发表意见：

1、本表决只限于同意监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若董事会未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需召开另一次监事会会议以表决是否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亦应就董事会未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进行理解及讨论。

2、若监事会最终透过另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的召开必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但不限

于：

(1)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2) 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4)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5) 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及监事的提名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监事潘英曙投反对票，并发表意见：

本次监事会没有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会议提案内容不完整，程序不合法。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